

書面質詢

據調查顯示，2017 年全澳 80%的居民上網，網民約有 49 萬人。77%居民使用手機上網，約有 47 萬人。90%網民每天上網，平均每周上網 25 小時，越來越多網民隨時隨地上網。¹可見，上網已成為本澳居民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環，並對居民起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。

早前，澳門電訊的兩組“互聯網機組”出現異常情況，導致多個地區出現斷網四個鐘，約 3 萬名用戶受到影響，約佔全澳用戶的四分之一，影響居民日常生活。²事件引起社會的迴響與批評，有市民要求該公司作出賠償。居民普遍認為該公司長期收費貴卻網速慢，政府今年才剛宣佈合約自動續約至 2021 年，今又突然出現斷網事件，其服務質量令人質疑。過往也曾發生數宗網絡事故，居民對網絡營運商和監管當局失去信心。更有居民嘲諷澳門是“斷網之都”。

現時澳門電訊已非唯一的專營公司，但其實質上仍然享受專營公司的利益和待遇，在本澳的電訊市場上仍然沒有真正的競爭對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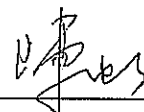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作出以下質詢：

1. 對於近年來接二連三出現網絡事故，當局雖然有調查跟進，但卻缺乏有效的歸責機制，對互聯網系統故障的罰則也相當輕微。為加強網絡管理，當局會否考慮修改現時《電信綱要法》及特許合同的法律，制定完善的歸責及賠償機制，並加重罰則？

2. 在網絡事故信息的發佈上，無論是營運商還是有關當局，總是“嘆慢板”，未能即時向公眾說明情況，引起社會混亂。當局究竟有沒有一套完善的網絡安全信息發佈機制？

3. 當局會否利用此次斷網契機，檢討專線管理權的問題？有何措施確保網絡的完整性和良好運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 虹

2017 年 4 月 28 日

¹ 澳門日報，2017 年 4 月 19 日，第 A01 版：澳聞

² 澳門互聯網研究學會及易研網絡研究實驗室，“澳門居民互聯網使用年度調查”